

过度劳动与婚姻稳定—— 来自中国家庭追踪调查的经验证据

宫倩楠¹, 朱志胜²

(1.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北京 100029;
2.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旅游科学学院, 北京 100024)

摘 要: 着眼于近年来我国不断攀升的离婚登记数量和粗离婚率以及劳动力市场中日益普遍的过度劳动状况, 利用 2010—2018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CFPS) 数据, 从家庭内部视角探讨了过度劳动的婚姻冲击问题, 并揭示过度劳动作用于家庭婚姻稳定的可能机制及其异质性影响。研究发现, 家庭成员过度劳动会增加婚姻的不稳定性, 特别是妻子一方过劳对家庭婚姻稳定的冲击更为显著, 其影响既可以采用基于理性和经济优势的独立假说来进行解释, 也可以采用时间限制下的工作—家庭冲突理论以及社会性别结构理论来解释。将劳动者当期的过度劳动状况与后期不同间隔年份的婚姻状况相匹配, 结果显示过度劳动对婚姻稳定的破坏具有长期效应, 尽管负面影响有所下降, 但在一定时间内始终存在。相对而言, 婚龄较短家庭以及农村家庭更易受到过度劳动的婚姻冲击, 而与父辈共同居住则可以有效缓解过度劳动带来的离婚风险。进一步的机制分析发现, 家庭分工效应是妻子一方过度劳动面临婚姻稳定冲击的可能影响路径, 在我国社会性别角色约束下, 家庭内部的传统分工模式仍很难打破。研究结论表明, 在我国过度劳动对婚姻稳定的负面冲击确实存在, 其中女性群体面临冲击时更加难以应对, 如何有效帮助就业女性应对婚姻风险, 促进工作家庭平衡成为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关键词: 过度劳动; 家庭分工; 婚姻稳定性; 婚姻满意度

中图分类号: C9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22) 05-0000-00

DOI: 10.3969/j.issn.1000-4149.2022.00.006

收稿日期: 2021-10-18; 修订日期: 2022-06-03
作者简介: 宫倩楠,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人力资源研究室助理研究员; 朱志胜,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科学学院副教授, 北京旅游发展研究基地研究员。



一、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上强调：“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过去几十年来，在我国经济结构、制度观念和人口特征等方面的影响下家庭发生剧烈变动，不仅规模和结构越来越核心化，稳定性也经受严峻考验^[1-2]。国家统计局和民政部公布数据显示，尽管 2020 年中国的离婚登记数量和粗离婚率首次出现下降，但整体来看，2000 年以来我国家庭内部面临的离婚风险呈上升趋势，离婚登记数量从 2000 年的 121.29 万对增加至 2020 年的 433.90 万对，粗离婚率从 2000 年的 0.96‰ 攀升至 2020 年的 3.10‰。婚姻既具有自然属性，也具有社会属性，离婚虽是夫妻双方基于情感和自身效用的自由选择，但因离异而导致的婚姻解体不仅涉及多个家庭，而且直接关系到家庭的稳定性及其长期发展能力建设，进而给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带来深刻影响，具有很强的溢出效应^[3]。

近年来学者们围绕家庭婚姻稳定展开了诸多研究，主要集中在两大视角：一是家庭内部环境视角，主要关注教育、婚姻匹配、家庭成员流动迁移和家庭生命周期等因素的影响^[4-7]；二是社会环境视角，从区域文化、社会变迁、大众传媒普及、互联网使用以及迁入迁出地的婚姻市场结构等方面展开研究^[8-12]。家庭内部环境是婚姻稳定存续的直接载体，其中夫妻双方的劳动就业状况关系到家庭内部分工以及生产消费活动，可能通过婚姻收益、婚姻互动等作用于婚姻行为，应当引起重点关注。但当前该方面研究主要集中在家庭成员外出务工、迁移流动对婚姻稳定的可能影响方面^[5,7,13]，其他相关就业特征的分析还相对较少。近年来我国劳动者的超时劳动状况愈加普遍，工作时间本身的变化已经引起了人们对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日益关注，其对家庭关系的潜在负面影响也有待进一步挖掘，本文通过联合家庭成员的劳动供给行为，试图从过度劳动视角来对婚姻稳定性相关研究进行补充和丰富。

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化，超时超强度工作成为部分劳动者的常态^[14]，诸如互联网企业“996”工作制、医疗领域“过劳死”等问题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2021》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城镇就业人员的调查周平均工作时间是 47.0 小时，其中 31.8% 的就业人员每周平均劳动时间在 48.0 小时以上。对比同年经合组织（OECD）数据，OECD 国家 2019 年周平均劳动时间为 36.7 小时^①，中国就业者的工作时间远远高于 OECD 国家的平均值，过度劳动现象较为普遍。许多学者关注了过度劳动在社会层面、组织层面以及劳动者个体层面的危害^[14-16]，但较少关注家庭层面的可能冲击。过度劳动对劳动者个体的影响也会部分体现在家庭中，当夫妻双方的工作需求和家庭需求难以兼顾时会产生工作—家庭冲突，从而会对家庭内部的婚姻稳定带来负面冲击。因此本文将过度劳动的分析从个人转向家庭，探讨工作时间延长、对家庭生活时间的挤占是否可能会导致婚姻解散？家庭内部夫妻双方的不同过劳状况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有哪些？影响程度随时间增加会如何变化？婚姻持续时间、内部家庭结构以及户籍性质不同对其影响是否存在差异？工作时间挤压下家务劳动贡献的减少是否在其中发挥中介作用？

① 数据来源：<https://stats.oecd.org/index.aspx?r=916554>



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包括三方面: 第一, 前期文献基于微观视角考察过度劳动的影响主要停留在对劳动者自身福利的讨论, 较少关注对劳动者所在家庭的负面冲击。第二, 过往关于工作时间、劳动参与和其他经济状况对家庭(包括离婚行为)的影响研究主要集中在丈夫或妻子一方, 很少同时关注两者, 本研究依赖于合并丈夫和妻子就业信息的微观数据, 有效捕捉了性别视角下不同家庭劳动分工的影响差异。第三, 夫妻劳动就业状况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结果并未达成共识, 尤其目前研究对象中关于中国样本的分析较少, 有待进一步探究。

二、文献述评

学术界关于家庭内部劳动者就业状况与婚姻稳定性关系的探讨各有侧重, 尤其是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文化背景下国内外的关注点和研究进展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本研究进一步从国内和国外两条路径进行相关文献梳理。

1. 国内研究

近年来我国婚姻稳定性相关研究逐渐增加, 这主要与不断攀升的离婚率有关。当前研究可以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 宏观层面主要从经济发展视角对区域整体的婚姻稳定进行解释。微观层面重点关注了人口流动、家庭结构变动、婚姻状况和社会文化变迁等对家庭内部婚姻稳定的可能影响。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和户籍制度的逐步放开, 大规模人口流动尤其是农村劳动力外流带来的婚姻冲击引发关注。学者们普遍认为劳动力流动包括夫妻双方或单方面流动均显著提高了离婚率^[13,17], 有学者具体从流动年龄、流动模式、流动时间和空间等多个角度展开探讨^[5,18]。还有学者着眼于社会文化变迁, 从动态视角考察了流入地文化和流出地文化对流动人口婚姻稳定性的影响, 指出离婚文化对个人行为的影响具有继承效应和浸染效应^[10]。家庭结构与婚姻特征方面学者们重点关注了子女数量、婚姻匹配程度和婚姻质量等对婚姻稳定性的可能影响^[4,6]。总体来看, 学界围绕我国婚姻稳定性下降问题的探讨涉及流动状况、婚姻匹配特征以及区域文化变迁等方面。其中流动带来的长期分离、流入地文化环境浸染以及再婚搜寻成本下降等均会影响婚姻收益, 从而增加夫妻双方离婚的可能性。因此前期文献基于家庭内部视角重点关注了家庭成员的流动特征对婚姻稳定性的可能影响, 过度劳动也是家庭内部成员劳动就业行为的重要特征之一, 当前学者们关注较少。夫妻双方的长时间工作可能会减少夫妻间的交流与互动, 打破家庭内部传统分工模式, 进而对婚姻稳定性产生影响, 该方面研究有待进一步补充。

近年来超时加班逐渐成为我国劳动力市场中的重要就业特征, 过度劳动及其社会经济影响引发学界探讨。学者们对过度劳动的认识经历了从单一的劳动时间长度到劳动强度以及导致后果的变化过程, 其内涵与外延进一步扩展。与此同时, 过度劳动的影响危害研究也在不断丰富, 涉及个体、组织和社会层面, 过度劳动会带来个体身心健康损害, 包括某些特定慢性疾病患病风险的增加、“过劳死”以及对员工情绪、行为和社会关系的实质影响^[14,19-20], 降低工作效率, 增加工伤事故, 导致缺勤或隐形缺勤现象, 不利于组织绩效的改善, 并对就业、消费产生挤出效应, 对劳动权利造成挤压, 从而导致巨大的社会经济损失并影响社会和



谐劳动关系的构建^[15]。然而当前国内有关过度劳动后果的评估中并未关注到家庭婚姻稳定的冲击效应。在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制度背景下,家庭层面夫妻双方的这种劳动就业状况可能会基于独立假说、社会性别结构理论等作用于婚姻稳定,因此过度劳动对家庭婚姻稳定性的可能影响有待挖掘。

2. 国外研究

国外关于夫妻双方劳动就业状况与婚姻稳定性的研究最早源于20世纪70年代。贝克尔(Becker)将婚姻决策结果的不确定性纳入效用最大化和婚姻市场的框架,指出婚姻的稳定性的取决于婚姻收益,而收益获得主要来自两性结合的联合产出效用^[21]。男性从事市场工作、女性从事家庭劳动的联合专业化分工实现了基于性别的优势互补,能够有效提高家庭内部效率,降低离婚风险。因此,基于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理论形成了较具影响力的劳动分工假说,认为传统的家庭分工有利于婚姻稳定。而妇女外出就业能够使她们自身获得经济独立,从而会导致结婚率下降并加剧婚姻不稳定,这被称为独立假说^[22]。

二战后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及劳动力市场波动,女性劳动参与率不断提高,传统的家庭劳动分工面临挑战,不少研究对独立假说提供了支持。如有学者从收入的角度解释了妻子就业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认为妻子的收入有助于摆脱不满意的婚姻,且有独立收入的妻子解决婚姻问题的动机会更弱^[23]。基于荷兰离婚样本的研究也发现就业女性的离婚风险比未就业女性提高了22%,但职业地位、劳动力市场经验等其他工作维度对离婚风险的影响较小,对独立假说的支持并不完全有效^[24]。不少学者进一步指出已婚女性从事市场工作与婚姻稳定性的关系随时间和出生队列不同而变化。美国1957—1964年出生队列女性与1944—1954年出生队列女性相比,其外出就业对婚姻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已经大幅下降,近期出生队列女性就业对婚姻稳定性甚至具有积极效应,女性劳动力供给的增加实际上可以提高婚姻稳定性^[25]。另外,婚姻持续时间不同影响也存在差异,婚姻关系初始期丈夫工作时间减少会导致更高的离婚风险,这主要与产生的经济压力较大有关,但妻子加班影响并不大^[26]。

不同于女性就业状况带来的变化,不少学者认为丈夫长时间工作不会影响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家庭内部男性养家糊口的标准比女性家庭主妇的标准更为持久^[27]。基于美国就业夫妇样本的研究指出,工作时间对离婚概率的影响存在性别差异,对于男性来说工作时间和离婚几率之间似乎没有一致的关系^[28]。丈夫养家糊口仍是婚姻契约的核心组成部分,没有全职工作会显著提高其离婚风险;而妻子作为家庭主妇的传统期望在降低,妻子全职工作或从事家务劳动与离婚风险均关系不大^[22]。

还有学者探讨了其他非标准工作时间导致婚姻破裂的可能性。晚班、轮班和周末工作等非标准工作安排都会对离婚产生积极影响,但这种影响因孩子数量、工作类型、配偶性别和婚姻持续时间不同而存在差异^[29]。有研究分析了不同国家妻子兼职状况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认为导致离婚风险的并非妻子的就业本身,而是妻子就业的总体规范水平,这需要相应的制度与政策支持^[30]。还有研究发现丈夫就业不稳定会增加离婚风险,而妻子就业不稳定时离婚倾向较低,长期的工作不稳定对家庭离婚风险的影响会更大^[31]。



工作—家庭冲突理论是分析劳动就业状况与家庭内部婚姻稳定的重要理论构成。工作—家庭冲突包括基于时间、紧张和行为的冲突三种主要形式。其中, 基于时间的冲突下多个角色会争夺一个人的时间, 导致角色超载^[32]。因此, 工作时间长短往往成为引发劳动者工作家庭两者冲突的起点。有学者指出工作—家庭冲突与每周工作小时数呈正相关, 也与加班的数量、频率和轮班工作等非标准就业模式相关^[33]。其中女性面临的工作—家庭冲突更容易受在外工作时间长短的影响。有研究进一步指出女性的工作—家庭冲突程度与丈夫每周工作小时数直接相关, 而丈夫的工作—家庭冲突程度则不受妻子是否在外工作影响^[34]。

此外, 每个社会的性别结构决定了女性和男性期望遵循的社会角色, 因此在考察婚姻稳定性时, 还需要将婚姻及其对配偶的相关期望嵌入到更广泛并不断演变的性别结构中。社会学视角下, 不少研究认为独立假说忽视了婚姻的非经济利益, 指出离婚的决定往往是由社会性别结构驱动的, 当妇女的工作与传统的社会规范和期望相反时, 可能会导致配偶之间关系的竞争和紧张, 从而可能降低婚姻满意度^[35-36]。有学者也认为婚姻稳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伴侣关系符合社会规范期望的程度。当夫妻双方的家庭分工不符合或偏离了传统的性别角色规范秩序时, 可能会引发伴侣关系的紧张与冲突。只有在性别平等主义更为普遍的社会中, 夫妻双方家庭分工相似婚姻才能够稳定^[37]。有研究进一步强调了夫妻双方性别角色态度的重要性, 认为性别角色态度比妻子的就业特征更能影响婚姻的感知质量, 妻子相对于丈夫的更高收入或更高职业地位的潜在负面影响能够被配偶的态度包括提供支持和角色认同所缓和^[38]。

基于上述分析, 可以看出家庭内部夫妻劳动就业状况与婚姻稳定性的关系既受到独立假说、工作—家庭冲突和社会性别结构等理论影响, 也会随出生队列、婚姻存续时间以及非标准工作形式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因此, 在自身制度文化背景作用下, 不同国家、地区、历史时期和群体的实证研究结论很难达成一致。当前该方面研究仍主要集中在国外, 有学者指出韩国降低丈夫的每周工作时间标准有助于减少离婚风险^[39], 但在深受传统儒家文化规范影响下的亚洲地区, 针对家庭内部夫妻劳动分工与婚姻稳定性的关系探讨仍然较少, 来自中国的经验证据有待进一步补充。

三、模型与变量

1. 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数据来自历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CFPS)。该数据样本覆盖我国 25 个省 (市、自治区), 涵盖人口规模超过全国 95% 以上, 研究主题涉及经济活动、教育成果、家庭关系与家庭动态、人口迁移和健康等诸多方面, 是目前国内覆盖地区最广、观测变量最全最详细的微观调查数据, 样本具有全面性和代表性。此外, 相较于其他调查数据, 该套数据收集了基于个体、家庭、社区三个层次的数据, 调查对象包含样本家户中的全部家庭成员, 家庭层面信息较为丰富, 涉及工作状况和婚姻状况等方面的具体问题较多, 能够较好地满足本文的实证研究。此外, CFPS 为长期追踪调查数据, 追踪样本数量较多, 可以有效避免反向因果问题, 充分识别过度劳动对家庭婚姻稳定带来的中长期可能冲击。



2. 模型设定

本文旨在考察过度劳动对家庭内部婚姻稳定性的影响,在构建模型时需要考虑可能出现的反向因果问题。离婚过程本身可能会造成短期(法律费用)和长期(赡养)成本增加,给夫妻双方带来负面经济后果。因此在对婚姻不稳定的预期下,夫妻双方可能会选择增加自身劳动力供给,以应对潜在的离婚风险,两者之间可能存在反向因果关系。出于内生性的考虑,本文以 2010 年数据为基期样本,将 2010 年在婚夫妻双方的过度劳动状况分别与 2012 年、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的婚姻状况(是否离婚)进行匹配,由于因变量取值为 1 的概率相对较小,因此选用可以有效克服该问题的 logit 模型来估计基期夫妻双方过度劳动对后期家庭婚姻稳定的影响,具体回归方程设定如下:

$$Marriage_{it} = \alpha_0 + \beta_1 Overtime_i + \beta_2 X_i + \gamma_i + \varepsilon_i \quad (1)$$

其中, $Marriage_{it}$ 为核心被解释变量,衡量不同年份夫妻双方的婚姻稳定状况, i 代表个体, t 代表年份; $Overtime_i$ 为核心解释变量,代表基期 2010 年 i 个体所在家庭内部的夫妻过劳状况,夫妻双方或一方过劳赋值为 1,双方均未过劳赋值为 0,为二值虚拟变量,影响系数用 β_1 表示; X_i 为可能影响家庭婚姻稳定性的一系列控制变量,主要从个体特征、家庭特征以及婚姻匹配状况选取; γ_i 代表职业固定效应; ε_i 是随机误差项。

3. 变量设置与描述统计

本文主要探讨家庭内部夫妻双方过度劳动对婚姻稳定性的可能影响,其中核心解释变量过度劳动如何界定尤为重要。目前学者们关于过度劳动的界定并不一致,依照文献主要划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根据工作时间来划分,但学者们认为达到过度劳动时间标准的具体数值并不一致^[16,40-41];第二类是采用调查问卷中的量表进行划分,量表可以综合考虑工作时间、工作强度以及疲劳蓄积状态,对过度劳动的内涵和外延进行了扩展^[42],但是该种界定将主客观要素交织,难以准确衡量和比较不同个体的过劳程度,在实证研究中数据也不易获得。因此本文采用第一类方法从狭义上对过度劳动进行界定,侧重劳动行为的时间维度,以周劳动时间是否超过 50 小时作为衡量过度劳动的指标,这也是已有文献中的惯用标准^[16,41]。

关于婚姻稳定性的测量,不同研究类型使用的测量方式不同。宏观层面研究中基本采用粗离婚率来反映婚姻稳定,粗离婚率指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为年度)某地区离婚数与该年的年中人口之比,通常以千分率表示。微观层面研究中有两种不同的婚姻稳定性衡量方法,一类是通过夫妻一方或双方对婚姻质量的看法来衡量;另一类是将夫妻是否离婚作为婚姻稳定与否的标志。本文采用微观层面的第二种测度方法,将夫妻是否离婚作为婚姻稳定性的衡量标准,为二分类虚拟变量。

为了更好地考察样本的离婚情况,本研究分别以 T 期(2010、2012、2014 和 2016 年)在婚/同居样本为基础,通过追踪这些样本未来 $T+N$ 期是否离婚,计算得出第 $T+N$ 期处于离婚状态人口占 T 期所有在婚/同居人口的比重。由于该比值为存量指标,因此与宏观层面的粗离婚率或一般离婚率等时期指标无法直接可比,但从趋势上均可以印证我国离婚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的现实状况。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粗离婚率为 2.00‰,此后逐年上升,2018 年升至 3.20‰,增幅达到 60%。表 1 基于 CFPS 数据的统计结果显示,横向

在间隔年份相同的情况下，随着时间推移家庭内部的离婚风险处于不断上升趋势，2010—2012 年的离婚人口占比为 4.921‰，2016—2018 年上升至 7.438‰，增幅也超过了半数。纵向来看，随着间隔年份的增加，基期在婚/同居样本中的离婚人口占比也呈明显上升态势，到 2018 年达到 13.354‰。以上数据与部分媒体报道中提到的“2018 年中国离婚率高达 38%”严重不符，但未来在人口年龄结构变动、婚姻家庭观念变迁以及劳动就业状况影响下，我国离婚率上升的整体趋势可能会继续保持。

表 1 历年 CFPS 数据在婚/同居样本中离婚样本占比				个,‰
	2010—2012 年	2012—2014 年	2014—2016 年	2016—2018 年
T 期在婚/变量同居样本	21743	23481	23575	20569
T+2 期离婚样本	107	114	145	153
离婚样本占比	4.921	4.855	6.151	7.438
	2010—2014 年	2012—2016 年	2014—2018 年	
T 期在婚/同居样本	21090	22083	19779	
T+4 期离婚样本	159	201	209	
离婚样本占比	7.539	9.102	10.567	
	2010—2016 年	2012—2018 年		
T 期在婚/同居样本	19884	18705		
T+6 期离婚样本	203	220		
离婚样本占比	10.209	11.762		
	2010—2018 年			
T 期在婚/同居样本	17149			
T+8 期离婚样本	229			
离婚样本占比	13.354			

数据来源：基于我国 CFPS 数据计算得到。

结合我国现有文献对各类影响婚姻稳定因素的讨论，本研究主要从夫妻个人特征、家庭特征和婚姻匹配状况三个方面选取控制变量。其中性别、年龄和户口等个人层面的指标反映了劳动者自身的禀赋差异以及利益最大化的议价能力；家庭子女数量、是否与父母同住等反映了劳动者的家庭结构和家庭规模对婚姻稳定的影响；而夫妻年龄差距、夫妻平均受教育年限差距等反映了不同维度的婚姻匹配状况，这些均在家庭婚姻稳定中发挥重要作用。

基于以上选取变量，定义与描述统计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夫妻至少一方过劳	夫妻至少一方每周工作时间小时数大于 50 小时赋值为 1，不超过 50 小时赋值为 0	0.644	0.479	0.000	1.000
丈夫一方过劳	丈夫过劳妻子不过劳赋值为 1，其他赋值为 0	0.307	0.461	0.000	1.000
妻子一方过劳	妻子过劳丈夫不过劳赋值为 1，其他赋值为 0	0.112	0.315	0.000	1.000
夫妻双方均过劳	夫妻双方均过劳赋值为 1，其他赋值为 0	0.225	0.418	0.000	1.000
年龄	等于调查年份减去出生年份	41.71	9.347	16.000	60.000
性别	男性赋值为 1，女性赋值为 0	0.512	0.500	0.000	1.000
受教育水平	按照受教育年限长度赋值	7.850	4.288	0.000	22.000
户口状况	农业户口赋值为 0，非农业户口赋值为 1	0.264	0.441	0.000	1.000

续表2

变量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流动人口	户口所在地处于本省其他县（市区）或外省（市）赋值为 1，本县（乡、村）赋值为 0	0.067	0.250	0.000	1.000
个人收入水平	取对数处理	7.662	3.393	0.000	12.210
儿子数量	按照子女数量、性别计算得到	0.898	0.701	0.000	5.000
女儿数量	按照子女数量、性别计算得到	0.778	0.784	0.000	8.000
与父辈同住	至少与父母一方同住赋值为 1，不同住赋值为 0	0.174	0.379	0.000	1.000
婚前同居	婚前同居赋值为 1，不同居赋值为 0	0.108	0.311	0.000	1.000
夫妻年龄差距	夫妻年龄差值	1.824	2.995	-10.000	19.000
夫妻受教育水平差距	夫妻受教育程度差值	0.359	1.121	-5.000	5.000
夫妻户口匹配	夫妻户口相同赋值为 1，不同赋值为 0	0.914	0.281	0.000	1.000
夫妻家庭背景差距	丈夫父亲与妻子父亲受教育程度差值	-0.063	1.239	-5.000	6.000
婚龄	按照初始结婚年份计算	18.260	9.618	0.000	44.000

数据来源：基于我国 CFPS 数据计算得到。

四、经验分析

1. 基准估计结果

表 3 报告了夫妻双方过度劳动状况影响婚姻稳定性的估计结果，其中第（1）、（3）列只纳入核心解释变量，第（2）、（4）列则加入了其他可能的控制变量。从结果来看，无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其影响程度变化不大，夫妻至少一方过劳虽然会增加婚姻破裂的可能性，但影响并不显著。为了进一步考察不同劳动分工下的影响，本文将夫妻双方至少一方过劳具体划分为丈夫一方过劳、妻子一方过劳和夫妻双方均过劳三种类型。结果显示，丈夫一方过劳和夫妻双方均过劳对婚姻解体的影响并不显著。丈夫一方过度劳动与婚姻稳定性的关系在统计水平上不显著这一结果在过去较多文献中得到了印证，这主要是由于丈夫长时间劳动一方面仍然符合传统性别角色规范的期望，男性养家糊口的标准并未发生变化^[22]；另一方面可能会带来显著的收入效应，为家庭提供经济支持，增加婚姻收益，从而降低了婚姻破裂的可能。

表 3 过度劳动影响婚姻稳定性的基准结果（2010—2012 年）

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夫妻过劳状况（参照：双方均不过劳）				
夫妻至少一方过劳	1.332 (0.542)	1.497 (0.706)		
丈夫一方过劳			0.583 (-0.724)	0.628 (-0.582)
妻子一方过劳			4.501 *** (2.716)	6.916 *** (3.484)
夫妻双方均过劳			0.767 (-0.617)	0.815 (-0.405)
年龄		1.081 ** (2.270)		1.083 ** (2.280)

续表3

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性别		0. 729 (-0. 811)		1. 075 (0. 179)
受教育年限		1. 493 * (1. 662)		1. 573 * (1. 751)
受教育年限的平方		0. 976 * (-1. 712)		0. 973 * (-1. 763)
户口状况		1. 612 (0. 906)		1. 452 (0. 638)
流动人口		0. 598 (-0. 654)		0. 670 (-0. 518)
个人收入水平		1. 557 ** (2. 192)		1. 597 *** (2. 844)
个人收入水平的平方		0. 952 ** (-2. 147)		0. 947 *** (-2. 959)
儿子数量		0. 401 ** (-2. 358)		0. 367 ** (-2. 497)
女儿数量		0. 764 (-0. 971)		0. 663 (-1. 319)
与父辈同住		2. 167 *** (2. 710)		1. 942 ** (2. 127)
婚前同居		1. 081 ** (2. 270)		1. 942 ** (2. 127)
年龄匹配（参照：夫妻相差 3 岁以内）		0. 610 (-0. 693)		0. 618 (-0. 695)
教育匹配（参照：夫妻相同）				
丈夫低于妻子		1. 970 (1. 271)		1. 817 (1. 089)
丈夫高于妻子		2. 202 (1. 132)		2. 285 (1. 148)
家庭背景匹配（参照：夫妻相同）				
丈夫低于妻子		0. 429 * (-1. 839)		0. 408 * (-1. 811)
丈夫高于妻子		1. 718 (1. 393)		1. 806 (1. 453)
户口是否匹配（参照：类别相同）		0. 455 (-1. 300)		0. 366 * (-1. 730)
婚龄		0. 891 ** (-2. 502)		0. 885 *** (-2. 679)
常数项	0. 003 *** (-5. 698)	0. 001 ** (-2. 418)	0. 003 *** (-5. 679)	0. 001 ** (-2. 424)
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N	8009	8009	8009	8009

注：系数为几率比（Odds Ratio），括号内为省份层面聚类标准误，* $p<0.10$ ，** $p<0.05$ ，*** $p<0.10$ 。

妻子一方过劳则会显著提高离婚风险，降低家庭内部的婚姻稳定，加入控制变量后系数在 5%统计水平上显著为正。尝试采用前面提到的经济独立假说来解释妻子一方过劳对婚姻破裂的显著影响。妻子一方过度劳动会降低家庭内部分工的专业化程度，导致婚姻收益下降，而且这种劳动分工在职业女性看来并不公平，独立意识的觉醒和经济收入的增加使其更倾向于追求自身效用的最大化，从而导致更程度的婚姻不满及随后的婚姻破裂。从工作—家庭冲突视角来看，基于时间的冲突是工作—家庭冲突的主要表现形式。在我国，相较于男性，女性过度劳动往往意味着在广泛参与工作角色的同时还需要在家庭活动中花费大量时间扮演家庭角色，时间压力下导致角色过载，因此可能承受更为严重的工作—家庭冲突，工作家庭双重压力作用下带来离婚风险上升。此外，前面文献中提到社会性别结构在家庭劳动分工与婚姻稳定性的关系中同样发挥重要作用。当夫妻双方对有偿和无偿工作的分工不符合传统性别角色规范期望时，可能也会带来离婚风险的上升。尤其在我国的性别平等主义仍未能占据主导地位，妻子过劳而丈夫不过劳的劳动分工模式并不符合社会所认可的传统性别角色规范，从而可能导致婚姻不稳定。尽管对已婚妇女就业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妻子一方参与劳动不太可能带来导致离婚的婚姻紧张，但其过度劳动对婚姻稳定性的负面影响仍显著存在。

2. 稳健性检验

为了验证结果的稳健性，本文将自变量夫妻双方是否过度劳动的衡量标准进行调整，调整标准一是将每周工作时间放松至不超过 44 小时，调整标准二是将每周工作时间收紧至不超过 60 小时，具体结果如表 4 所示，无论如何调整过度劳动状况的衡量标准，妻子一方过度劳动对家庭内部离婚风险的估计系数依然显著，结果较为稳健。

本文进一步将 2010 年夫妻双方的过度劳动状况分别与 2014、2016 和 2018 年的家庭婚姻状况进行匹配，这不仅能够解决可能存在的反向因果问题，也能够进一步考察过度劳动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具有长期效应。结果如表 5 所示，首先，当 $T=4$ 和 6 时，妻子一方过度劳动对家庭婚姻稳定性的负面影响始终存在，结果仍较为显著，但影响程度在下降。具体来看，当 $T=4$ 时，妻子一方过度劳动会导致离婚概率增加 3.236 倍，当 $T=6$ 时，妻子一方过度劳动的影响下降至 2.531 倍。随着时间进一步增加，当 $T=8$ 时，过度劳动对家庭婚姻稳定性的负面影响不再显著。可以看出，6 年内妻子一方过度劳动对家庭婚姻稳定始终具有明显的负面作用，此后影响不再显著，过度劳动对婚姻稳定的破坏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表 4 过度劳动影响婚姻稳定性的稳健性

检验 1：调整过度劳动标准

变量	标准一	标准二
丈夫一方过劳	0.440 (0.341)	0.277 (0.259)
妻子一方过劳	3.350* (2.336)	4.923*** (2.170)
夫妻双方均过劳	0.997 (0.461)	0.799 (0.470)
常数项	0.001** (0.002)	0.001** (0.003)
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N	8009	8009

注：系数为几率比（Odds Ratio），括号内为省份层面聚类标准误，* $p<0.10$ ，** $p<0.05$ ，*** $p<0.01$ 。

表 5 过度劳动影响婚姻稳定性的稳健性检验 2：中长期影响

变量	T=4	T=6	T=8
	2010—2014 年	2010—2016 年	2010—2018 年
丈夫一方过劳	0.883 (0.520)	0.936 (0.265)	0.818 (0.237)
妻子一方过劳	3.236 ** (1.556)	2.531 ** (1.048)	1.477 (0.692)
夫妻双方均过劳	0.236 ** (0.138)	1.290 (0.519)	0.970 (0.288)
常数项	0.091 (0.158)	0.004 *** (0.004)	0.012 *** (0.010)
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N	7870	7469	6769

注：系数为几率比（Odds Ratio），括号内为省份层面聚类标准误，* $p<0.10$ ，** $p<0.05$ ，*** $p<0.01$ 。

3. 异质性分析

夫妻的婚龄长短不同，其婚姻稳定性存在差异。因此本研究基于婚龄长度考察夫妻双方过度劳动的家庭影响。汇报结果如表 6 所示，婚龄长度在 10 年以下的家庭妻子一方过度劳动对婚姻稳定性具有较为显著的负面作用，导致离婚风险增加 3.735 倍，而丈夫一方过劳和夫妻双方均过劳的影响并不显著。当婚龄长度超过 10 年后，妻子一方过劳对婚姻稳定性的冲击不再显著。贝克尔指出大多数离婚发生在婚姻早期，随着婚姻持续时间的增加，离婚的可能性趋于下降^[21]。在结婚早期尤其是孩子出生时，妇女往往倾向于采用更女性化的性别角色身份，但同时也会面临较大的经济压力，需要兼顾同样强烈的工作需求，对工作和家庭双重负担的不满可能会导致婚姻破裂。

表 6 过度劳动影响婚姻稳定性的异质性分析

变量	(1) 丈夫一方过劳	(2) 妻子一方过劳	(3) 夫妻双方均过劳
Panel A：按照婚龄划分			
婚龄 10 年以下 (N=1660)	0.945 (0.672)	3.735 ** (2.055)	0.535 (0.411)
婚龄 10 年至 20 年 (N=2819)	2.732 * (1.608)	1.911 (1.539)	0.425 (0.450)
婚龄 20 年及以上 (N=5762)	1.418 (0.802)	1.958 (1.595)	1.815 (1.338)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Panel B：按照是否与父辈同住划分			
至少与父母一方同住 (N=1707)	0.598 (0.439)	1.213 (0.869)	0.707 (0.476)
不与父母同住 (N=8535)	2.442 * (1.267)	4.002 ** (2.794)	0.954 (0.668)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Panel C：按照户口划分			
城市户口 (N=2361)	1.544 (1.091)	0.899 (0.917)	0.777 (0.733)
乡村户口 (N=7881)	1.469 (0.595)	3.542 ** (1.824)	0.895 (0.514)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注：系数为几率比（Odds Ratio），括号内为省份层面聚类标准误，* $p<0.10$ ，** $p<0.05$ ，*** $p<0.01$ 。

家庭居住安排往往也会影响家庭内部的工作—家庭平衡。表 6 结果显示,至少与父母一方同住的情况下夫妻双方过度劳动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并不显著;而不与父母同住的家庭无论是丈夫一方过劳还是妻子一方过劳都会对婚姻稳定性产生显著负面影响,提高家庭离婚风险。有研究指出对工作时间的分析需要从个人转向家庭,家庭时间被挤压、工作—家庭冲突严重主要源于家庭支持的减少,而非个人工作时间的增加^[43]。与父母同住能够为处于过度劳动状况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务、子代抚育等方面支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工作—家庭平衡面临的冲击,从而提高婚姻稳定性。

在我国城乡二元分立的制度文化背景下,离婚状况也存在较大的城乡差异。表 6 结果显示,城镇户籍家庭夫妻的过度劳动对家庭婚姻稳定性的影响并不显著,而在农村样本中,妻子一方过度劳动会显著促进离婚风险的增加。可以看出,相较于城镇,农村家庭可能由于经济压力、外出流动等原因导致过度劳动带来的离婚风险更大。而且农村地区的传统性别角色规范更为稳固,在性别不平等的文化背景下妻子一方过度劳动严重偏离了农村地区的角色规范,导致婚姻破裂的可能性上升。

五、过度劳动与婚姻稳定性：机制分析

基于上述分析发现,夫妻双方的过度劳动状况会对婚姻稳定性产生影响,尤其是妻子一方过度劳动会显著增加离婚风险,导致家庭破裂。那么夫妻双方的过度劳动状况如何作用于婚姻稳定性?本研究结合现有文献对可能的路径机制进行探讨。

婚姻满意度作为衡量婚姻质量的主观状态感受,会对后期是否离婚产生影响,是婚姻稳定的重要预测指标^[44]。不过单一的婚姻满意度作为夫妻双方的整体主观感受概括较为笼统。基于前面文献部分提到的劳动分工假说和社会性别结构理论,可以看出夫妻双方的家庭内部分工是影响婚姻稳定性的关键要素,妻子一方在社会性别角色约束下往往承担更多的家庭内部劳动,传统分工模式导致超时劳动的女性劳动者更有可能面临工作—家庭冲突,从而对婚姻稳定性产生负面冲击。因此,本研究基于婚姻满意度中的家务贡献满意度对家庭分工效应进行中介机制检验。家务贡献满意度按照“您对对方在家务劳动上为家庭做出的贡献有多满意”打分,分值范围为 1—5,为分类变量,结果如表 7 所示。

表 7 过度劳动影响婚姻稳定性的机制分析：家庭分工效应

变量	(1) 婚姻满意度：家务贡献	(2) 离婚风险（婚姻稳定性）	(3) 离婚风险（婚姻稳定性）
婚姻满意度：家务贡献		-0. 553 *** (0. 115)	-0. 530 *** (0. 111)
夫妻至少一方过劳			
丈夫一方过劳	-0. 011 (0. 051)		0. 577 (0. 370)
妻子一方过劳	-0. 135 ** (0. 065)		0. 980 *** (0. 367)
夫妻双方均过劳	0. 034 (0. 055)		-0. 044 (0. 485)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N	9841	9828	9828

注：报告结果为直接系数，括号内为省份层面聚类标准误，* $p<0. 10$ ，** $p<0. 05$ ，*** $p<0. 01$ 。



妻子一方过劳会显著降低家庭内部的家务贡献满意度, 而丈夫一方过劳和夫妻双方均过劳影响并不显著。提高家务贡献满意度则能够显著降低家庭的离婚风险, 促进婚姻稳定。将两者均纳入模型后, 第(3)列结果显示, 家务贡献满意度对婚姻稳定性的正向作用依然显著, 但妻子一方过劳会导致离婚风险增加 2.665 倍, 显著降低家庭内部的婚姻稳定, 因此家务贡献满意度在两者关系中发挥了显著的部分中介效应。随着性别平等主义价值观的传播, 更为平等的家务分工可能被认为更公平, 从而带来更大的婚姻满意度, 降低离婚风险。妻子一方过度劳动往往使女性面临不平等的家庭分工, 从而降低家务贡献满意度, 增加婚姻破裂的可能。

六、结论与启示

本研究主要考察了家庭内部夫妻双方过度劳动状况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结果表明, 夫妻至少一方过度劳动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并不显著, 细分劳动分工模式后发现, 家庭中妻子一方过劳会显著增加离婚风险; 过度劳动对家庭内部婚姻稳定的负面作用具有持续性, 即使间隔年份达到 6 年, 影响效果依然显著, 但影响程度在逐渐降低。婚龄长短、是否与家人同住以及户籍带来的城乡文化制度差异会使得夫妻双方过度劳动状况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存在差异, 妻子一方过度劳动导致离婚风险增加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婚龄较短的家庭以及农村户籍家庭, 不与父母至少一方同住的家庭中无论是丈夫过劳还是妻子过劳都会对婚姻稳定性带来负面影响。进一步分析路径机制发现家庭分工效应发挥显著的中介作用, 尤其是妻子一方过度劳动会通过降低家务劳动满意度而显著提升家庭内部离婚风险, 女性劳动者面临的工作—家庭平衡问题更为严重。

基于上述分析, 本研究具有如下启示和政策含义。

劳动者个体参与社会经济生产对性别关系的塑造要明显快于家庭内部传统观念浸染、生活方式承载和日常行为强化的两性关系。两者的差异和不协调导致劳动者即使在社会层面能够广泛参与就业, 不断提高自身劳动力供给水平, 但在家庭内部所遵循的传统性别角色仍较难打破, 尤其是在过度劳动这一劳动力市场就业特征的显著作用下, 家庭内部面临的离婚风险进一步增加, 与此同时并没有得到相应的外部政策支持。为了促进家庭内部婚姻稳定, 应当出台国家干预性的、支持双职工家庭模式的家庭政策, 尤其应当提供适合于过度劳动家庭的公共服务。制度层面可以设立专门的家庭政策管理机构或由主要的部门来负责家庭政策事务, 从而制定针对性政策措施支持不同类型如过度劳动家庭发展。具体政策层面, 一方面允许双职工家庭夫妻双方根据家庭生活需求, 对劳动方式、工作模式和休假安排等进行弹性调整, 增加针对不同类型职工劳动雇佣方式的灵活性和自主性; 另一方面加大对托育、老人健康照料等公共型家庭服务的扶持, 增加公共服务数量的同时改善质量, 有效补充市场经济发展下对于家庭发展尤其是过度劳动家庭发展支持的公共服务的缺位。

劳动就业行为与家庭生产发展两者关系密切, 其中内嵌的性别角色观念不容忽视。本研究关注了劳动力市场中过度劳动这一重要的就业行为特征, 发现妻子一方过度劳动对家庭婚姻稳定的负面冲击较为显著, 两性差异所彰显的性别意识需要重点关注。尤其是当前我国进



一步调整放开生育政策,既要提高人口的总和生育率,推动人口再生产发展,又要提高女性的劳动参与率,加速经济生产发展。两者兼顾要求女性不仅要参与经济活动,在劳动力市场中面临过度劳动的风险,同时要承担生育和养育的家庭责任。在当前缺乏依托于照顾体系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制度、传统社会性别结构尚未转变的现实情况下,女性很难平衡自身就业行为与家庭内部婚姻稳定。因此,需要将性别意识进一步嵌入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领域,并从多维视角建构自下而上的“工作与生活平衡”政策路径,提出经济发展与家庭生活兼顾原则,推动家庭和个人实现“工作与生活平衡”发展。此外,未来在公共政策的制定中要更加注意其对社会价值观念和行为的引导,将性别平等观念、工作—家庭平衡理念纳入涉及经济生产、社会保障和福利等各方面的公共政策之中。

参考文献:

- [1] 马春华,石金群,李银河,等.中国城市家庭变迁的趋势和最新发现[J].社会学研究,2011(2):182-216.
- [2] 彭希哲,胡湛.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J].中国社会科学,2015(12):113-132,207.
- [3] 杨菊华,孙超.我国离婚率变动趋势及离婚态人群特征分析[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1(2):63-72.
- [4] 许琪,于健宁,邱泽奇.子女因素对离婚风险的影响[J].社会学研究,2013(4):26-48,242-243.
- [5] 马忠东,石智雷.流动过程影响婚姻稳定性研究[J].人口研究,2017(1):70-83.
- [6] 郑晓冬,方向明.婚姻匹配模式与婚姻稳定性——来自中国家庭追踪调查的经验证据[J].人口与经济,2019(3):16-31.
- [7] 任远,郝立.人口流动过程中离婚风险差异及其影响机制分析[J].中国人口科学,2021(2):64-75,127.
- [8] 於嘉,谢宇.社会变迁与初婚影响因素的变化[J].社会学研究,2013(4):1-25,242.
- [9] 鲁建坤,范良聪,罗卫东.大众传媒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研究[J].人口研究,2015(2):67-77.
- [10] 石智雷.区域文化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基于跨省流动人口的研究[J].社会,2020(1):213-242.
- [11] 李卫东.配偶替代与农民工婚姻稳定性的关系[J].人口研究,2021(4):54-68.
- [12] 陈卫民,万佳乐,李超伟.互联网使用对离婚风险的影响[J].中国人口科学,2021(4):61-73,127.
- [13] 高梦滔.农村离婚率与外出就业:基于中国2003—2009年村庄面板数据的研究[J].世界经济,2011(10):55-69.
- [14] 杨河清,王欣.过劳问题研究的路径与动向[J].经济学动态,2015(8):152-160.
- [15] 石建忠.过度劳动理论与实践——国外经验、中国现状和研究展望[J].人口与经济,2019(2):105-118.
- [16] 祝仲坤.过度劳动对农民工社会参与的“挤出效应”研究——来自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的经验证据[J].中国农村观察,2020(5):108-130.
- [17] 莫玮俏,史晋川.农村人口流动对离婚率的影响[J].中国人口科学,2015(5):104-112,128.
- [18] 李卫东.流动模式与农民工婚姻稳定性研究:基于性别和世代的视角[J].社会,2019(6):23-61.
- [19] DEMBE A E. The impact of overtime and long work hours on occupational injuries and illnesses: new evidence from the United States [J]. Occupational & Environmental Medicine, 2005, 62 (9): 588-597.
- [20] MIKA K JOKELA M, NYBERG S T, et al. Long working hours and risk of coronary heart disease and stroke: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f published and unpublished data for 603838 individuals [J]. The Lancet, 2015, 386 (10005): 1739-1746.
- [21] BECKER G S, LANDES E M, MICHAEL R T.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marital instability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7, 85 (6): 1141-1187.
- [22] KILLEWALD A. Money, work, and marital stability: assessing change in the gendered determinants of divorce [J].



-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16, 81 (4): 696-719.
- [23] BOOTH A, JOHNSON D R, WHITE L, EDWARDS J N. Women, outside employment, and marital instability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4, 90: 567-583.
- [24] POORTMAN A R, KALMIJN M. Women's labor market position and divorce in the Netherlands: evaluating economic interpretations of the work effect [J].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2002, 18 (2): 175-202.
- [25] SEN B. Does married women's market work affect marital stability adversely? an inter-cohort analysis using NLS data [J]. Review of Social Economy, 2002, 60 (1): 71-92.
- [26] POORTMAN A R. How work affects divorce: the mediating role of financial and time pressures [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05, 26 (2): 168-195.
- [27] SAYER L C, ENGLAND P, ALLISON P, KANGAS N. She left, he left: how employment and satisfaction affect men's and women's decisions to leave marriages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011, 116: 1982-2018.
- [28] JOHNSON J H. Do long work hours contribute to divorce? [J]. The B. E. Journal of Economic Analysis & Policy, 2004, 4 (1): 1118-1118.
- [29] PRESSER H B. Nonstandard work schedules and marital instability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00, 62 (1): 93-110.
- [30] COOKE L P, GASH V. Wives' part-time employment and marital stability in Great Britain, West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J]. Sociology, 44 (6): 1091-1108.
- [31] KAPLAN A, HERBST-DEBBY A. Fragile employment, liquid love: employment instability and divorce in Israel [J]. Population Research & Policy Review, 2018, 37 (1): 1-31.
- [32] GREENHAUS J H, BEUTELL N J. Sources of conflict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roles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85, 10 (1): 76-88.
- [33] PLECK J H, STAINES G L, LANG L. Conflicts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life [J]. Monthly Labor Review, 1980, 103 (3): 29-33.
- [34] GREENHAUS J H, KOPELMAN R E. Conflict between work and nonwork roles: implications for the career planning process [J]. Human Resource Planning, 1981, 4 (1): 1-10.
- [35] SIMPSON I H, ENGLAND P. Conjugal work roles and marital solidarity [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981, 2 (2): 180-204.
- [36] OPPENHEIMER V K, BLOSSFELD H P. The role of women's economic independence in marriage formation: a skeptic's response to Annemette Sorensen's remarks [M] // BLOSSFELD H P, The New Role of Women: Family Formation in Modern Societie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5: 236-243. 1995.
- [37] BELLANI D, ESPING-ANDERSEN G. Gendered time allocation and divorce: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of German and American couples [J]. Family Relations, 2020, 69 (1): 207-226.
- [38] DANA V, PHILLIBER W W. Wife's employment and quality of marriage [J].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1992, 54 (2): 387-398.
- [39] KIM H W, LEE C. Does working long hours cause marital dissolution? evidence from the reduction in South Korea's workweek standard [R]. Lee Kuan Yew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Research Paper, No. 17-18, 2018.
- [40] 朱玲. 农村迁移工人的劳动时间和职业健康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9 (1): 133-149, 207.
- [41] 郭凤鸣, 张世伟. 最低工资提升对低收入农民工过度劳动的影响 [J]. 中国人口科学, 2018 (5): 42-56, 127.
- [42] KURODA S, YAMAMOTO I. Why do people overwork at the risk of impairing mental health? [J].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2019, 20 (5): 1519-1538.
- [43] JACOBS J A, GERSON K. Overworked individuals or overworked families? explaining trends in work, leisure, and family time [J]. Work and Occupations, 2001, 28 (1): 40-63.



[44] 徐安琪, 叶文振. 婚姻质量: 婚姻稳定的主要预测指标 [J]. 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 2002 (4): 103-112.

Overwork and Marriage Stability: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Chinese Family Panel Studies

GONG Qiannan¹, ZHU Zhisheng²

(1. Chinese Academy of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Beijing 100029, China;

2. School of Tourism Sciences,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24,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focus on China's rising number of divorce registrations and the crude divorce rate in recent years, and the increasing prevalence of overwork in the labor market. Using the 2010-2018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marital impact of overwork from an internal family perspective, and reveals the possible mechanisms and heterogeneous effects of overwork on family marital stability. Studies have found that overwork by family members increases marital instability. In particular, the impact of overwork on the wife's side on the stability of family and marriage is more significant. The effects can be explained either by independent hypotheses based on rationality and economic advantage, or by time-limited work-family conflict theories and gender structure theories. The overworked status of workers in the current period is matched with the marital status of different interval years in the later period.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destabilization of marital stability by overwork is persistent, and although the negative effects decrease, they persist for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Relatively speaking, families with shorter marriage age and rural families are more vulnerable to the impact of overworked marriage, and living with parents can effectively alleviate the risk of divorce caused by overwork. Further mechanism analysis found that the effect of family division of labor is the possible impact path of the wife's overwork facing the impact of marital stability. Under the constraints of gender roles in my country, the tradi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within the family has not been broken. The conclusion of the study shows that the negative impact of overwork on marital stability does exist in my country. Among them, the female group is more difficult to deal with when faced with the impact. How to effectively help employed women deal with marital risks and promote work-family balance has become a key issue.

Keywords: overwork; family division of labor; marital stability; marital satisfaction

[责任编辑 刘爱华]